

## 股本

### 股本

下表載列於[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u>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美元
<u>1,036,270</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362.7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美元
[編纂] 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美元
[編纂] 股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總計	<u>[編纂]</u>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完成、[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上文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該等股份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 股 本

---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 股 本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